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地址：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销售方（乙方）：陕西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T11BLOCK 商场一层 7109 号

乙方负责人：许春琼

联系电话：15029276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销售下列货物，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物资范围

产品名称	面料成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备注
西服套装	70%羊毛 29.5%涤纶 0.5%导电纤维	套	60	1252.00	75120.00	
长袖衬衣	100%精梳棉	件	120	308.00	36960.00	
短袖衬衣	100%精梳棉	件	120	295.00	35400.00	
夏裤	82.5%锦纶，17.5%氨纶	条	120	285.00	34200.00	
羽绒服	100%聚酯纤维、填充物：白鸭绒	件	60	1160.00	69600.00	
皮鞋	男鞋：材质：帮面头层牛皮、女款：材质要求：帮面复合材质	双	60	482.00	28920.00	
皮带	100%真皮	条	60	75.00	4500.00	
领带	100%桑蚕丝	条	60	66.34	3980.00	
合　计：	¥：288680.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结算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货款总价：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 元整（¥288680元），本价款包含面料采购、辅料、制版、裁剪、缝制、锁眼钉扣、熨烫、质检、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送货、税费、质保、售后返修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待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全员试穿合身、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全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货款结算

1.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9550880239281500111

税　　号：91610131MAC59NLJ4H

电　　话：029-81878550

第四条　货物质量执行标准

本合同签订前，若甲方未就货物质量作出特别要求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按国标或行标生产，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和技术要求，如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检验或使用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于采购物资不合格或乙方企业资质问题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与回收

1.甲方提出货物包装要求的，按甲方包装要求执行。甲方未提出货物包装要求的，按该货物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2.货物交付甲方时包装应完整，不能有破损等外观缺陷。

第七条　运输方式和责任承担

1.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所需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2.所有货物均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所需装卸费等由乙方负担。

3.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雨淋、灭失风险，或意外事件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甲方、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指定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大门后造成自身或甲方亦或第三人的人身、

财产损害的安全事故责任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货物交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15__日内，将甲方采购货物送至甲方现场，并由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关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甲方接收货物时，对商品数量、外观等进行核对和初检。按件清点数量，并随机开箱抽查合格后签收。

4.若甲方初检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如包装破损、已过安全使用期或临近失效日期等)，有权拒收，并将该批货物全部退回，退回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因合同规定拒收或退回乙方货物时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雨淋、灭失风险或意外事件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量交货的，每迟延交货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延迟交货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交付全部货物时止。

2.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迟延交货超过20天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0.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乙方所交产品规格型号、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数据指标，无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随货资料不齐全的，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异议后3日内进行更换、补充；乙方拒绝更换、补充，或经二次更换后该产品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货款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提供由公证处提供的相关证据；因原设备制约、生产设施故障等企业自身过错造成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都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的当天为合同的解除日。

(1)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持续超过1个月；

(2)另一方破产、丧失合同履行能力、解散或其他类似情形；

(3)因任何政府或其代表机构的任何命令、行为、规定或干预(干涉)致使本

采购合同的履行在其实质性商务方面成为不可能。

2. 双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之前因本合同引起的全部义务(货物交付、付款等)均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双方仍应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甲方使用了采购物资的，被使用物资质保期限为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等问题时，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依照本合同之约定执行，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属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陕西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